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蘇澳溪分洪道工程」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第一次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分署第三會議室

主席：董分署長志剛

紀錄：李蕙蘭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各位與會長官先進及廉政平臺夥伴大家好！本案蘇澳溪分洪道工程在113年5月辦理廉政平臺宣示儀式，但因計劃修正，中間歷經多次陳報核定過程，故至今日召開第一次聯繫會議。

本次召開會議主要目的要跟大家報告工程辦理進度，最新進度是蘇澳溪分洪道工程招標資訊已於上(1)月30號上網公告，預計將在3月24號開標，等下會有工程詳細報告。

另召開會議目的，是希望在招標階段，對外告訴廠商切勿透過非正規手段進行競爭，對內因現行法規對於承辦人員有許多要求，包括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等，過去往往在採購履約過程中，承辦同仁常擔憂責任歸屬而不敢決策，導致工程停滯不前、等待司法裁定，造成機關工程延宕、廠商資金周轉不靈的雙輸局面。現在透過廉政平臺的協助，針對履約過程中的模糊或困難議題進行積極探討與排解，鼓勵主辦機關勇於承擔與決策，推進工程順利進行。今天也很高興邀請當地里長一起前來參與會議，提前施工協調並評估施工期間可能對地方事務造成的影響，確保與當地民眾能維持良好的互動，也歡迎各位與會先進長官在接下來議程提供意見，接下來繼續會議議程！

貳、貴賓致詞：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洪副組長俊岳致詞

很高興今天代表法務部廉政署來參加聯繫會議，廉政平臺如分署長所言，除對外要求公平競爭跟排除不當外力干預，對內就是要營造一個安心的公務環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另外，平臺還有四大內涵，第一是公私協力，第二是跨域合作，第三是行政透明，第四是全民監督，今天承辦單位很用心，議程除安排工程簡介外，也請職安署講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並邀請檢調廉、職安、縣政府及在地里長參與會議，充分展現平臺精神。

去(114)年9月馬太鞍溪發生重大災情，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至今仍持續協助災後復健，氣候變遷現已難以預料，對水利工程的影响也不同以往，期待藉由廉政平臺會議召開，讓蘇澳溪分洪道工程可以順利地找到優良廠商並且決標，未來工程可以如期如質完成，有效降低宜蘭地區溢淹風險，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經濟部政風處史副處長正知致詞

設立廉政平臺以來，一直獲得各界的肯定跟支持，今(115)年台灣在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較去年的排名進步一名，從原先23名變成第24名，其中關鍵因素之一就是設立廉政平臺，經濟部設立廉政平臺，目前有11個正運作中，未來超過百億之採購也都將研議成立，這代表平臺確有它的功效存在，而得到機關首長及大家肯定及支持。所有工程定會遇到大大小小的問題，如何去辨識風險？如何去避開並解決問題？主辦機關本有一套健全內部機制，但廉政平臺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包括檢、廉、調、警、行政機關、公民團體參與，並不是單純監督工程，而是成為承辦同仁的夥伴，藉由這些外部力量來協助大家解決問題，來確保工程能夠順利的完成。所以很高興參加會議，更重要的是希望工程能順利的完成，

謝謝大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黃主任檢察官筱文致詞

重大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容易引起不法勢力的覬覦，在此代表地檢署，重申以下3點立場，第1點是如果在座的公務同仁或是廠商夥伴在辦理採購或履約過程，有遇到任何來自不當勢力或暴力威脅，請務必第一時間透過平臺來聯繫地檢署，我們一定會儘速從嚴偵辦，確保本案工程在合法安全環境下順利地推進。第2點是透過平臺運作，落實行政透明，降低廉政風險，資訊更加公開，打造值得信賴的公共工程環境，減少外界不必要誤解，讓大眾看見各位的努力及辛勞。最後就是呼應董分署長致詞所說，透過司法機關早期參與工程，事先釐清法律界線，提供各位專業協助，確保一個敢做事能做事的環境，不用擔心誤觸法網，更放心的展現各位的專業，還有勇於任事，最後祝工程能夠順利推進！

叁、業務單位報告及專題報告：

一、「蘇澳溪分洪道工程說明」

（報告人：本分署工務科蘇科長莎琳）：（略）

二、「廉政風險查檢說明（預防措施）」

（報告人：本分署政風室李主任蕙蘭）：（略）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重點」

（主講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江簡任技正宗龍）：（略）

主席說明：

這次職安法修法是回歸專業，專業的人就要把事情做好，營造廠需要提升專業度與品管責任，就像民眾買電視一樣，政府機關做為工程消費者，期盼買到的是品質完好的成品，不應該要親自去教導承包商如何做好基本的品質管理（品管）與職業安全（職安），遇到能力不足的承包商，反而變成機關或監造單位去

教他們做事，這會讓機關感到沉重與無奈，但礙於現實環境，機關將會加強督導與協調，努力把工程品質顧好。

補充說明本案「統包工程」的設計分工，本案路線規劃、水理條件與坡度等基礎框架，是由機關先做好基本設計，確保工程的穩定性，再由廠商負責細部設計，統包廠商可在框架下進行細部設計，讓廠商在施工方法與作業上保有彈性。另外本案導入工地爭議處理機制，希望能即時解決問題，推動設立類似「小型仲裁」的機制，偏重技術層面，協助甲（業主）乙（廠商）雙方發生爭議時能迅速協商並達成共識，讓工程能持續推進，並且當下解決問題，不會妨礙雙方後續提起訴訟的權利。未來若有啟動此機制，也會在後續平臺會議上向大家報告。接下來開放參與長官針對工程執行進度、簡報內容或相關事項進行提問與交流。

肆、意見交流：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黃主任檢察官筱文：

先就「廉政風險查檢說明(預防措施)」報告，再次提醒工程專業固然重要，但在行政作業上，所有機關同仁與廠商務必嚴格遵守相關法定程序，絕不可圖方便而省略必要步驟。

另外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相關紀錄都要保存，無論是正式公文書，或是LINE 等通訊軟體的文字對話，都必須妥善截圖或存檔，並盡可能長久保存。這不僅是為釐清責任，更是為了在未來發生爭議時，能夠真實還原現場狀況，保護機關同仁與廠商雙方。

再者嚴格遵守「機敏資訊保密義務」，承包廠商同樣負有保密義務。若故意洩漏採購機敏資訊，依《政府採購法》第89條規定，將面臨刑事責任，同仁若故意洩密，除了行政懲處，還可能牽涉《刑法》洩密罪，甚至延伸出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圖利罪嫌，即使是「非故意」的疏忽洩漏，依《刑法》第132條規定，依然有過失洩密的刑事

責任。

最後呼應職安署報告，現場的「公共安全」與「工程安全」是重中之重，隨著職業安全衛生法的修正，可以預見注意義務提高，司法實務對於發生工安意外時，對於相關人員的刑事責任跟民事責任的認定標準也會有所調整，請各單位務必留意。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張副執行長國偉：

國際透明組織昨天有公布CPI指數，國際透明組織是跨國性的NGO，大約100個國家分會共同組成，臺灣分會是其中一個分會，成員由各大專院校教授組成，本次代表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來參與會議，建議廉政平臺會議可以擴大在地公民參與，廉政平臺核心目的之一為資訊公開，未來可主動邀請關注在地環境與社區發展的NGO團體參與會議，讓在地公民瞭解工程歷程，以提升外部信任感。

另「職安/工安事件」可視為「廉政預警指標」，職業安全與廉政高度相關，廠商若為維持利潤，往往會優先縮減或挪用無關生產的職安費用，因此，工程若發生職安或工安事件，通常暗示經費遭不當挪用，可視為廉政風險的早期預警訊號。

之前有去參訪淡江大橋工程，建議參考公路局作法，防範工程材料（如混凝土）在取樣抽檢過程中遭調包或偷換，評估於抽驗樣本中置入RFID晶片等科技防弊技術，確保取樣真實性。

經濟部政風處史副處長正知：

政風處負責採購稽核小組業務，提醒工程主辦單位，應持續確保書面資料的正確性，針對常見的小型採購稽核缺失（如年份誤植、資料前後不一、職安衛生費用未量化編列等），務必落實複核機制，盡力將契約與文書錯誤率降至最低。

另提醒主辦機關務必審慎處理最容易遭外界質疑或引起誤會的關鍵節點，包含契約變更程序、價金調整內容、檢驗停留點之查驗、工

期展延之認定、驗收過程程序等，確保程序完備，並遵守採購法的規定。

剛相關報告主席有提到DAB(工程爭議裁決)部分，不知道過去有沒有用過這種爭議裁決程序？目前分署把它列到契約第23條規定，將來廠商是一定要跟你們採DAB方式，還是要額外做協議，大概如何運作，再請業管單位說明。

主席補充說明：

契約書內容有微調，將於近期發布更正公告，將最新內容納入，此次調整不影響廠商的標價決定，因此等標期將維持原定期程，不受影響。另統包工程優勢在於，只要在原定需求與工程範圍內，廠商須於原價金內自行調整並達成工程目的，原則上不衍生額外計價與契約變更的問題，藉此大幅減少履約過程中的計價爭議。

有關爭議解決機制（DAB）導入方式納入選擇性條款，前已參考工程會委員及相關工程專家意見，擬定DAB機制並將其列為契約中的選擇性條款，將待決標後，與得標廠商協議是否採行DAB機制。若廠商決定不採用，則回歸一般政府採購的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尊重雙方合意的契約精神。

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張主任維民：

為強化資訊交換，參考日前拜會花蓮地檢署與檢察長的經驗，建議本廉政平臺應主動協調轄區地檢署，指定專責的聯繫窗口。透過明確的對口機制，定期與檢察機關交換資訊，讓司法機關能同步掌握分署各項重大工程的進展與潛在狀況。

另肯定本次會議提出的「廉政風險檢核表」內容詳實。惟後續務必配合工程推進的不同階段，持續且主動地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以確保風險管控的有效性。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林處長六山：

廉政平臺的成立有產生實質的外部效益。以近期接獲的檢舉案為例，外界因不諳行政程序（誤以為規劃設計階段的圖說未經技師簽證即將發包）而產生疑慮。透過平臺機制主動查察並對外澄清，能有效將誤解消弭於無形，展現機關行政透明度。

剛報告有提到廉政風險態樣，近期宜蘭縣某採購案引發關注，其核心問題在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進而衍生圖利罪嫌。辦理採購與主持開標時，要嚴格審視投標廠商的「聲明書」勾選內容是否屬實，若機關人員明知投標廠商為借牌之人頭，或屬於利衝法規範之「關係人」，卻仍任其得標，一旦後續遭司法調查（如從 LINE 對話截圖中發現知情證據），將面臨極高的違背法令與圖利刑責風險，請務必注意，也希望本平臺能持續運作，並將回饋以上事項帶回宜蘭縣政府現有清水大閘門（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事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政風室郭主任芳榜：

轉達職安署林署長（毓堂）對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的邀請，以及業務聯絡窗口（政風室）積極協調聯繫表示誠摯感謝之意，讓職安部門能有機會跨域參與貴分署蘇澳溪分洪道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之運作，提供跨域夥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專業法遵諮詢、服務、經驗分享與回饋。

近年來，職安署與水利署轄屬第一河川分署等14機關共同簽署「安全伙伴計畫」，落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職安署亦為回應「廉政平臺多元參與對話，跨越職安協力合作」需要，已陸續受邀加入水利署轄管「大安大甲聯通管工程」等5個「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機制之運作，與跨域夥伴共同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

治理」(ESG)的理念，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廉政風險等議題，強化源頭預防管理與風險預警管控，共同營造「安全、健康」優質的勞動環境及保障勞動者權益，並傳達積極「降災、減災」的決心。

鑑於當前我國勞動檢查機構人力非常有限，量能龐繁；為因應立法院114年12月2日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修正25條文，其中新增6條文)，工程主辦機關如業務需要，職安署亦將積極派員協助專業法遵宣導與諮詢服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江簡任技正宗龍：

職安法本次大幅修正，除新增工程業主規劃設計與施工監督責任外，也擴大層層分包轉包上的各級承攬管理，另外無論是行政罰或是刑事罰都加重許多，建議分署須提早部署與因應並加強宣導，也麻煩廉政平臺夥伴們積極協助宣導。

配合勞動部積極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為期三年)之三大目標、五大面向及27項重要策略，其中部會合作、公眾監督與廉政平臺精神一致，期能藉由本平臺機制之運作，持續加強跨域協力合作，達成共同目標。

鑒於去(114)年花蓮馬太鞍溪重大災害之鑑，特提醒本工程為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在工程施工規劃時，務必做好風險評估，特別針對施工期間的整體緊急應變及疏散避難，要將可能影響的下游地區範圍納入考量並確實實施定期演練作業，以防範未然。

建議本工程廉政平臺上網公布資訊，是否續行盤點增加，以利公眾監督。

伍、主席裁示結論：

- 一、平臺運作的最理想狀態，固然是工程順利推動直至完工結案，不發生任何重大爭議。然而，為了避免「平時缺乏溝通、出事才倉促應對」的窘境，平臺仍必須維持「定期召開會議」的機制。藉由定期

會議，讓檢、廉、調、警、職安與地方代表等各方，都能持續掌握工程進度與潛在狀況，發揮風險預警與即時諮詢的功能。

二、釐清平臺定位，精準聚焦採購與廉政，落實專業分工：本項重大工程涉及多元面向，針對環境保育、生態檢核或在地文化等議題，機關已有專屬的組織或溝通管道進行處理。因此，本廉政平臺將持續聚焦於「工程採購」與「廉政防弊」等核心業務。

三、轉化為執行準則：感謝各位長官及先進今日的提點，會議中指出的各項注意事項與風險防範建議，均將納入正式紀錄。

四、精進後續作業：分署將持續落實各項職安專案檢查與查核，並留下完整紀錄，後續亦將強化平臺資訊整合，把相關公開數據與今日會議的實質內容，同步連結或上傳至廉政平臺網站，充實版面內容，以落實真正的公開透明，並將吸收上述與會長官寶貴意見，具體落實到本工程後續的招標程序與履約管理作業中，確保工程如期、如質且合法透明地推進。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